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33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3383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33838_ATTACH2.doc、376580000A_1100133838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00133838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0013383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訊如附件，請公告周知以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1日高市教高字第
11036255200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